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2〕52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华侨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后补助类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实施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现将补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和内容

（一）填报对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的后补助类项目。

（二）项目总结报告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支出及取得的成果情况等。

二、项目负责人事项

(一) 填报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通过“过程管理—完成报告—填写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填报。

(二) 提交时间：项目负责人于项目完成一个月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三) 注意事项：

1. 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2. 项目产出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请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三、项目承担单位事项

(一) 组织事项：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本通知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

(二) 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通过“过程管理—完成报告—审核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审核。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须退回，要求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审核。

(三) 提交时间：于接到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完成报告的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

四、主管部门事项

(一) 组织事项：各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实施总结，并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二) 审核流程：科技主管部门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通过“过

程管理—完成报告—审核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审核。对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须退回，要求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三) 提交时间：于接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完成报告的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五、其他事项

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实施总结按原渠道在系统进行填写，具体路径：“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通过“验收管理—验收书—填写验收书”模块进行在线填报。

特此通知。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发4份)